

投资协议，或按照规定应由股东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而未经股东会，而产生的风险，则由当时责任人或
直接领导人承担赔偿责任和民事责任。

六、出资及股权转让或退股

1、出资：①需承认本协议及相关条款；②需经全体股东同意；③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。

2、股份可以转让。不同意转让的股东，应当购买该股份；拒绝购买该转让股份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
股东转让股份时，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。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协商
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
3、股东退股。

①若公司有盈利，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%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，另外40%作为公司的
资产折旧费用，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。分红后，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。

②若公司无盈利，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%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，另外20%作为公司的资
产折旧费用，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。此种情况下，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。

③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。

④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，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。

七、股东大会

1、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：由游万誉担任执行董事，负责公司整体统筹运营管理。

2、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定时召开股东大会，对前期工作做出总结和企划的调整，董事会将提前1个
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各股东必须按时参加，不得无故缺席。

3、股东大会会议都应有详细文字整理记载，并贯彻落实。

4、股东大会决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。

5、纠纷处理原则：当股东任何一方与另一方产生矛盾或纠纷时，或当某方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产
生冲突时，应本着团结一致，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的解决问题。

八、禁止行为

1、所有股东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人透露合伙资金、项目情况及其他要求保密的事项。

2、未经全体股东同意，禁止任何股东私自以合伙公司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公
司所有，造成损失则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3、股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，必须事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。

如股东违反上述各条，应按实际损失赔偿，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股东决定除名。

九、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：

1、遵守公司合同；

2、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；

3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十、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

（一）以下情况，可终止合伙关系：

- 1、全体股东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
- 2、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；
- 3、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。

（二）终止后的事项

- 1、即行推举主要清算人，并成立清算小组（可由股东组成也可外单位聘请）参与清算工作；
- 2、清算后如有盈余，则按收取债权、清偿债务、返还出资、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。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，可作价卖给股东或第三人，其价款参与分配；
- 3、清算后如有亏损，不论股东出资多少，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。

十一、其他

- 1、协议未尽事宜可补充规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每个股东各执一份。
- 3、本合作协议书自各股东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股东签字或盖章：

2017年 2月8日